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 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北京交通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北京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教高〔2021〕2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9号），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深化课程思政内涵建设，提升课程思政育人成效，发挥课程思政示范作用，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校党发〔2019〕7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成长规律，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和基础学科前沿，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

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二条 总体目标

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系统构建课程思政建设体系为基础，以持续提高课程思政建设能力为核心，以强化课程思政建设组织领导和条件支撑为保障，推动所有课程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引导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具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一批师德高尚、教学能力突出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与团队；建立一套符合课程思政建设发展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发挥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形成全面覆盖、类型丰富、特色鲜明、相互支撑、保障有力的课程思政育人新格局。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

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加强党组织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顶层设计，创新建设举措，统筹资源配置，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强起来、实起来。

第五条 坚持面向全体，示范引领

面向所有专业全部课程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注重以德为先、全面发展。持续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

第六条 坚持遵循规律，分类建设

遵循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价值教育和知识教育相统一，坚持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着力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

第七条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

聚焦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两张皮”问题，围绕课程思政建设重点内容、重点任务、重点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杜绝“表面化”“硬融入”，着力破解课程思政建设“不到位”“有误区”“有短板”等问题。

第四章 建设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内涵

课程思政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内涵，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建设、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激励等方面进行一体化设计，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使课程思政“如盐化水”“润物无声”，帮助教师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帮助学生入耳入眼、入脑入心。

第九条 做好课程思政顶层设计

思政要素是核心价值观在课程内涵中的体现，在课程内容组织、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实施过程中，把价值引领要素及内涵找到最契合的点巧妙地融合在课堂教学中。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推动全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并在课程目标、课程大纲、教学设计中明确思政教育要求，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和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贯穿课堂授课、教材编选、实验实践、作业论文各环节，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形成“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育人格局。

第十条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明确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的思政目标，构建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核心，公共基础课程为“主体”，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为“两翼”的课程思政结构体系，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抓好课程教学主阵地，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

1. 全面做好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

结合学校的学科优势、专业特点和学生成长成才需要，丰富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资源，把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的核心目标，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2. 深入推进专业教育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找准“课程思政”的切入点，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本专业的建设内容、方法和载体，

贯穿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建设等各方面，形成专业亮点和特色。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联系起来，激发学生发展铁路运输科技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3. 着力开展实践类课程思政建设

根据课程特点和专业培养要求，加大实践育人力度，积极拓展第二课堂，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知识和行动的有机统一，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提升感悟、锻炼成长。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将行业企业中的“工匠”“大师”请进课堂，用他们的价值理想、人生经验和人格魅力感染学生。

第十一条 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1. 文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
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
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
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
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3.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
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
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
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
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
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
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4.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
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
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
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增强文化自信。

第十二条 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建设内容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

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3.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在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

充满中国味。

4.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

教育引导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5.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

教育引导学思践悟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6. 深入开展“四史”教育

将“四史”（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融入课堂教学，教育引导学思践悟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党领导人民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来之不易，深入了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持续激励广大学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民族的事业发展中。

7. 深挖交通特色资源

立足学校百年传承，以“交通强国”战略为引领，发挥交通特色优势和各学科、各专业、各类型课程思政资源禀赋，提炼行业发展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不断充实课程思政案例

资源，全面应用于课堂教学主战场，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增强创新精神，提升综合素质，打造具有交大特色的课程思政品牌。

第十三条 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作为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制订、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选、课件制作等各个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课程作业、毕业论文等各个环节。注重课程考核的育人导向，既要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又要注重考查学生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破除“高分低能”积弊。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在互动与讨论中将价值教育内容无形地传递给学生。强化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育人，构建“课内”“课外”相互结合的课程思政教育模式，启迪学生明确学业目标，激发批判性思维，在知识获取、能力提升和素质培养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

1. 完善课程思政培训体系

研制课程思政专题培训体系，面向不同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课程思政专项培训，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

能力专题培训等。

2. 强化集体教研制度

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深入推进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深化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集体教研制度，开展校内外课程思政建设比赛活动，在各级各类教学比赛评审指标体系中设置课程思政相关指标，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自觉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强化课程思政育人意识。

3. 加强交流共享

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开展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培养一批有意识、有意愿、有能力的课程思政骨干教师，形成辐射带动效应，全面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

1. 定期监督检查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学科建设与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多元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标准和监督检查机制，校院两级定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绩效考核范围。

2. 健全评价体系

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

优评先的重要内容，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评选工作中，突出对课程思政的要求。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教学评估、专业认证和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十六条 加强课程思政示范引领和宣传推广

1. 选树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围绕新形势下课程思政教育理论与教学实践，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系列课题或项目研究，总结凝练好的制度做法和经验，形成可延续、可复制的建设成果。评选一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等，培育一批国家和北京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加强课程思政宣传推广和辐射

大力宣传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开设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公开课并上线新华网“新华思政”、人民网“人民公开课”等平台。学校建设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各教学单位建立课程思政资源库，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宣传推广，广泛开展观摩交流活动，总结共享成功经验，营造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强化组织保障

1. 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

由书记、校长担任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形成由本科生院牵头组织，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教师全体参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领导小组依照中央和北京市的工作精神和部署安排，加强对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就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予以推进和协调，审核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指导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

2.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挂靠本科生院，由本科生院负责人担任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主任，成员由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课程思政教学名师、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教师和2名专职工作人员组成。

中心受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做好课程思政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开展课程思政研究与改革工作，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新路径，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及宣传推广，完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召

开课程思政专题推进会及研讨会，整合全校优质资源，促进教师队伍教学能力提升，指导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分中心开展工作。

3. 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分中心

由学院党委负责人担任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分中心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具备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和一定研究基础的专业教师领衔，以学院管理骨干和课程思政骨干授课教师为主要成员。

分中心针对各专业科学规划与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培育专业特色鲜明、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一流课程，进行课程思政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撰写并提交《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分中心年度建设报告》，探索课程思政的一般规律，形成课程思政建设的经验。

第十八条 加强经费保障

设立专项经费，通过教改项目立项支持课程思政建设，由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获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的课程由学校教学奖励专项经费进行奖励，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有力推进。

第十九条 健全激励机制

1. 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各级教学单位、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个人绩效考核范围。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

内容。

2. 对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完善相关奖励办法，对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3 月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及评选实施办法》（教通〔2019〕141 号）《北京交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教通〔2019〕153 号）废止。